

# 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独立意见

作为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本次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事项进行了调查和了解，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与有关各方商讨、论证并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同时，公司董事会在停牌期间充分关注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等有关规定，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每 5 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

二、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主体较多、涉及面较广，交易各方尚未签署相关协议，相关中介机构的尽职调查工作尚未完成，重组预案等信息披露文件的起草工作也正在进行中。因此，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前期准备工作尚未完成，相关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故公司股票无法按期复牌。

三、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拟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不超过 1 个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交易对方为国联集团及其关联方。国联集团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涉及关联交易，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按有关规定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我们同意该议案。

独立董事：赵长遂、傅涛、蔡建

2016 年 7 月 21 日

【本页无正文,为《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独立意见》  
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赵长遂)

\_\_\_\_\_

(傅 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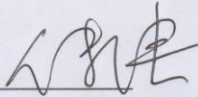
(蔡 建)

2016年7月21日

【本页无正文,为《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独立意见》  
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_\_\_\_\_  
(赵长遂)

  
\_\_\_\_\_  
(傅涛)

\_\_\_\_\_  
(蔡建)

年 月 日